

嘉兴市南湖区携李综合供能服务站建设项目 (携李站)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登记表

编制单位：嘉兴市南湖区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目 录

表一 项目概况、验收依据及验收评价标准.....	1
表二 项目建设内容.....	5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9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登记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1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3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8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20
表八 验收结论.....	24
附件 1：环评批复	
附件 2：不动产权证书	
附件 3：营业执照	
附件 4：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5：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6：危废合同	
附件 7：其他证明资料	

表一 项目概况、验收依据及验收评价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嘉兴市南湖区携李综合供能服务站建设项目（携李站）				
建设单位名称	嘉兴市南湖区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地点	嘉兴市南湖区三环东路西侧、携李路南侧				
主要产品名称	汽油、柴油				
设计生产能力	汽油年加油量 4000t，柴油年加油量 1500t				
实际生产能力	汽油年加油量 4000t，柴油年加油量 1500t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03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05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06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11 月 07 日-11 月 08 日		
环评登记表审批部门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南湖分局	环评登记表编制单位	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262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0 万元	比例	3.17%
实际总投资	1200 万元	环保投资	45 万元	比例	3.75%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06 月 05 日起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验收监测依据	（7）原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0 日起施行）； （8）《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2015 年 12 月 30 日发布）； （9）《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2021 年 2 月 10 日起施行）； （10）《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 11 月 27 日修订，2020 年 11 月 27 日起施行）； （11）《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20 年 11 月 27 日第三次修正）； （12）《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06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2017 年 9 月 30 日第二次修正）； （13）《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2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 （2）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2019 年 10 月； （3）《储油库、加油站大气污染治理项目验收检测技术规范》（HJ/T 431-2008，2008 年 05 月 01 日实施）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其审批决定 （1）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嘉兴市南湖区携李综合供能服务站建设项目（携李站）环境影响登记表》，2020 年 03 月； （2）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南湖分局《关于嘉兴市南湖区携李综合供能服务站建设项目（携李站）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备案意见》嘉（南）环建备[2020]11 号），2020 年 04 月 10 日； 4、其他相关文件 嘉兴市南湖区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	---

验收监测
评价标准**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加油站顾客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排放限值后纳入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具体见表 1-1。

表 1-1 废水中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	单位	GB 8978-1996 三级标准限值	GB 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pH 值	无量纲	6~9	6~9
CODcr	mg/L	500	50
NH ₃ -N	mg/L	45 ^①	5（8） ^②
总磷	mg/L	8 ^①	0.5
SS	mg/L	400	10

注：①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限值；
②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场界臭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中二级标准值；场内无组织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排放限值。具体限值见表 1-2、1-3、1-4。

表 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 ³ ）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表 1-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二级标准

控制项目	单位	二级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

表 1-4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单位:mg/m³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内设置监控点

3、噪声

本项目场界东、南、西侧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区限值，北场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4 类区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5。

表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60	50
4	70	55

4、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属性判断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其他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实施）有关规定。

5、总量控制指标：

环评文件中污染物总量控制预测值：化学需氧量 0.026t/a、氨氮 0.003t/a、VOCs1.677t/a。

表二 项目建设内容

一、工程建设内容：

嘉兴市南湖区浙石油综合供能服务站投资 1200 万元，新征土地面积约 2269 平方米，建设嘉兴市南湖区携李综合供能服务站（以下简称“携李站”）。项目位于嘉兴市南湖区三环东路西侧，携李路南侧。项目建设规模为 1 台 50m³ 的埋地油罐，存储 0 号柴油，4 台 30 m³ 的埋地油罐，2 台储存 92 号汽油，2 台储存 95 号汽油，为二级站，设四个加油岛，含 2 台单油品双枪加油机，2 台双油品四枪加油机，新建轿车快充充电桩 2 用 2 备。其中，本项目建筑物占地面积为 736.96m²，总建筑面积 586.73m²，建筑系数 32.51%，建筑容积率为 0.26。加油区罩棚顶部采用轻钢结构，罩棚投影面积为 591.46m²。站房为二层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站房建筑面积 291m²。

2020 年 3 月，嘉兴市南湖区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嘉兴市南湖区携李综合供能服务站建设项目（携李站）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获得了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南湖分局的备案意见（嘉（南）环建备[2020]11 号）。2021 年 08 月 12 日，嘉兴市南湖区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携李站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30402MA2JD0Q12P001X。

受本公司委托，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承担了本次新建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验收内容为嘉兴市南湖区携李综合供能服务站建设项目（携李站）。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情况见表 2-1。

表 2-1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审批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1	92#汽油罐 30m ³	2	2
2	95#汽油罐 30m ³	2	2
3	0#柴油罐 50m ³	1	1
4	0#柴油双枪加油机	2	2
5	92#、95#汽油四枪加油机	2	2
6	充电桩	4	4

二、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名称	环评审批年用量 (t)	实际用量 (t)
1	汽油	4000	3795
2	柴油	1500	1419
3	副食品、日常生活用品	若干	若干

三、项目水平衡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不设食堂与宿舍；项目实行三班制，全年工作 330 天。另该站还涉及上厕所的流动人员，年用水量为 480 吨，排污系数按 90%计，则年排放生活污水为 432t/a。

本项目水平衡如下图 2-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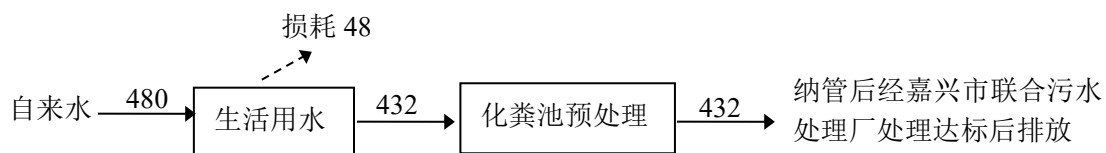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t/a)

四、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主要工艺流程示意图如图 2-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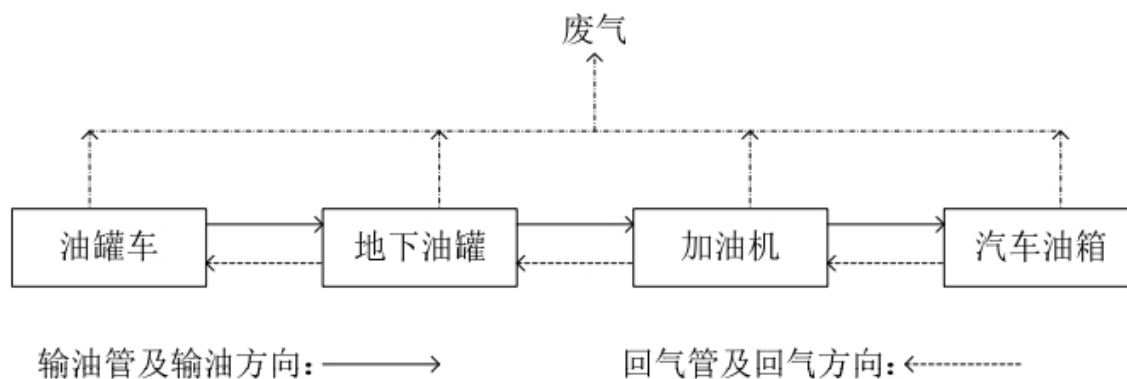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主要工艺说明：①卸油：由油罐车送至加油站，通过密闭卸油口、经管道送至埋地油罐。卸油口集中设置，卸油管口设快速接头及闷盖。油罐车卸油软管与油罐卸油口处卸油孔连通卸油的方式卸油。装满汽油、柴油的油罐车到达站内卸油区后，在卸油口处附近停稳熄火，将软管与卸油快速接头连接，接好静电接地装置，静止几分钟后，打开卸油管上的球阀开始卸油。油品卸油完成后，关闭球阀，拆除连通软管，将连通软管内残留的油流入油桶内，锁上卸油接口的盖，拆除静电接地装置。

②加油：潜油泵将油送至加油机，通过油枪软管加至汽车油箱。通过潜油泵把油品从油罐抽出，经过加油机的油气分离器、计量器，再经过油枪加到汽车油箱中。加油油气回收：汽车加油过程中，将原来油箱口散溢的油气，通过油气回收专用加油枪收集，利用加油机内油气回收泵经油气回收管线送至低标号油罐内。

③油气回收：本项目柴油不设置油气回收系统，汽油设置油气回收系统。一次油气回收：在油罐与槽车之间增设一条油气回收管线，其接口上设置手动球阀。由于油本身的挥发性，油气将沿着管道回至槽车内，从而实现油气回收。

油罐卸油油气回收系统：油罐车卸下一定数量的油品，就需吸入大致相等的气体补充到油罐车内，而加油站内的埋地油罐也因注入油品而向外排出相当数量的油气。通过安装一根气相管线，将油罐车与油罐连通，卸车过程中，油罐车内部的油通过卸车管线进入油罐，油罐的油气经过气相管线输回油罐车内，完成密闭式卸油过程。回收油罐车内的油气，可由油罐车带回油库处理。

二次油气回收：二次油气回收系统即分散式油气回收系统，汽车加油时产生的油气通过加油枪回收至加油机，再通过管道回收入储油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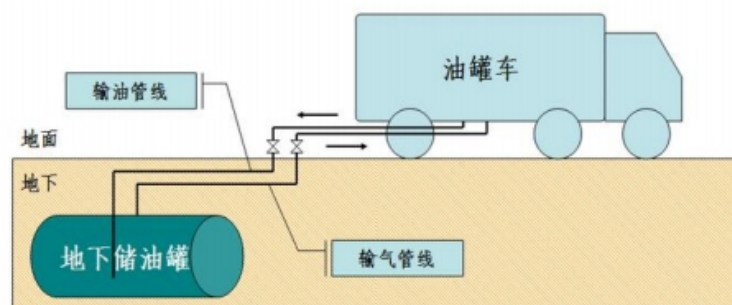


图 2-3 卸油油气回收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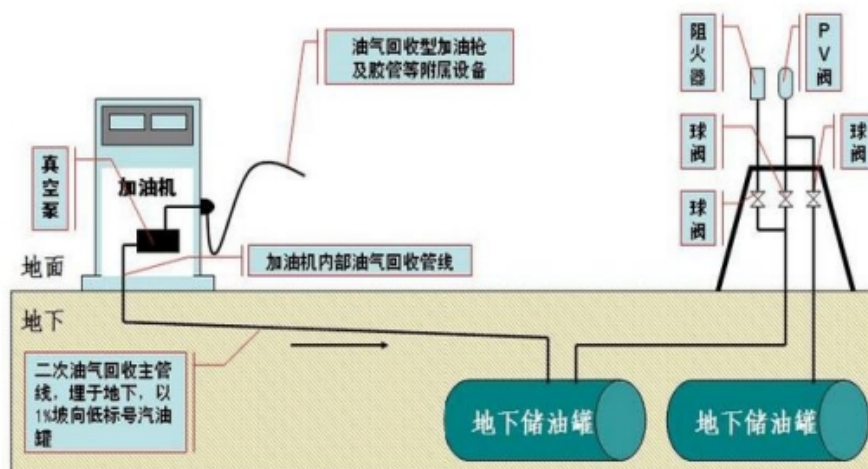


图 2-4 加油油气回收系统

五、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性质、生产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等与原审批环评报告和批复基本一致，废含油抹布、手套处置与环评相比稍有变动，环评建议废含油抹布、手套混入生活垃圾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实际上本项目废含油抹布、手套收集后由嘉兴市集源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一、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与加油站顾客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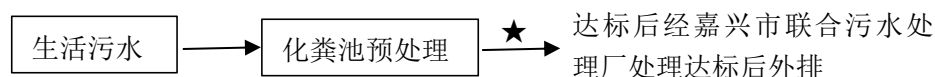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处理流程图及监测点位示意图（★为监测点位）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油罐车卸油、油品储存、加油过程造成燃料油以气态形式逸出进入大气环境以及来往车辆产生的汽车尾气。产生途径主要有以下几种情况：油罐车卸油（大呼吸）、储油罐油品储存（小呼吸）、加油作业损失、汽车进出等。

地埋式储油罐小呼吸废气经 4m 高排气筒排放，该排气筒无法进行采样，故本次不做监测。柴油采用密闭的泵送式卸油，保证卸油产生的油气密闭置换到油罐汽车罐内；加油采用自封式加油，在容器加满时自动关闭油枪。汽油采用密封式卸油，油罐车配备油气回收系统，卸油时储油罐中油气大部分置换至油罐车内；加油采用自封式加油，配备油气回收系统。卸油、加油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产生于各类油泵、车辆行驶、车辆发动、车辆关门及关引擎盖。企业通过选用噪声较小的油泵、加强对进出车辆驾驶员的宣传，文明加油、禁鸣喇叭、设备定期维护等措施噪声达标排放。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和废含油抹布、手套，以及油罐清洗产生的清洗油泥。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含油抹布、手套收集后由嘉兴市集源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安全处置。本项目油罐五年清洗一次，油罐清洗由有资质单位清洗，油罐清洗产生的清罐油泥属于危险固废，由嘉兴市集源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在清洗当天用专用车辆直接把清洗油泥运走，然后安全处置。清罐油泥当日清当日运不在本场区内收集、暂存。具体情况见表 3-1。

表 3-1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属性	处理情况
1	清罐油泥	油罐清洗	固态	危险固废	由嘉兴市集源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2	废含油抹布、手套	加油、油罐清洗	固态		
3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一般固废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应急预案

根据国家相关要求，通过对污染事故的风险评价，各有关企业单位应制定防止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的工作计划，消除事故隐患及突发性事故应急处理办法等。为及时有效的实施应急救援工作，最大程度的减少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在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备案号：330402-2020-073-L。

六、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的 3.75%。本项目执行了生产设施与环保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三同时制度。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见表 3-2。

表 3-2 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保设施名称	投资（万元）
废水处理	化粪池、纳管排放	5
废气处理	呼吸阀、油气回收等	17
噪声防治	优选低噪声设备、建筑隔声、防震	7
固废处置	运输费、处置费	5
储罐防渗	储油罐内外表面、防油堤的内表面、油罐区地面、输油管线外表面均做防渗防腐处理	11
合计	/	45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登记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结论

嘉兴市南湖区携李综合供能服务站建设项目（携李站）位于嘉兴市南湖区三环东路西侧、携李路南侧，建筑面积 586.73 平方米，主要提供汽车加油、充电服务。企业年销售汽油 4000t，柴油 1500t。企业在采取相应治理措施后，可满足相应的国家排放标准。通过企业环境影响评价，企业建设基本是可行的。本环评要求企业需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环保法规及环境标准，采取本报告提出的营运期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及保护措施，各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实现本工程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的统一。

二、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4-1。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项目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项目选址及建设内容	新建加油站，建设完成后规模为：1 台 50m ³ 的埋地油罐，存储 0 号柴油，4 台 30 m ³ 的埋地油罐，2 台储存 92 号汽油，2 台储存 95 号汽油，为二级站，设四个加油岛，含 2 台单油品双枪加油机，2 台双油品四枪加油机，新建轿车快充充电桩 2 用 2 备。本工程用地面积 2269m ² ，建筑物占地面积为 736.96m ² ，总建筑面积 586.73m ² ，建筑系数 32.51%，建筑容积率为 0.26。加油区罩棚顶部采用轻钢结构，罩棚投影面积为 591.46m ² 。站房为二层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站房建筑面积 291m ² 。	项目地位于嘉兴市南湖区三环东路西侧，携李路南侧。项目建设规模为 1 台 50m ³ 的埋地油罐，存储 0 号柴油，4 台 30 m ³ 的埋地油罐，2 台储存 92 号汽油，2 台储存 95 号汽油，设四个加油岛，含 2 台单油品双枪加油机，2 台双油品四枪加油机，新建轿车快充充电桩 2 用 2 备。本项目建筑物占地面积 736.96m ² ，总建筑面积 586.73m ² 。加油区罩棚顶部采用轻钢结构，罩棚投影面积为 591.46m ² 。站房为二层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站房建筑面积 291m ² 。
废水	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道，生活污水依托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管网。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入城市污水管网，其中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B 级限值。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与加油站顾客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外排。 监测期间，废水达标排放。

废气	采用浸没式卸油方式，油罐车配备油气回收系统，卸油时储油罐中油气大部分置换至油罐车内；加油采用自封式加油，配备油气回收系统；加强加油站的管理，提高加油工人的操作水平，采用符合环保要求的储油、加油设备，减少跑冒滴漏。 油气排放处理装置的油气排放浓度执行 GB 20952-2007《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相关规定；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的二级标准，加油站内加油区边界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限值；恶臭浓度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油罐车卸油、油品储存、加油过程造成燃料油以气态形式逸出进入大气环境以及来往车辆产生的汽车尾气。产生途径主要有以下几种情况：油罐车卸油（大呼吸）、储油罐油品储存（小呼吸）、加油作业损失、汽车进出等。 地埋式储油罐小呼吸废气经 4m 高排气筒排放，该排气筒无法进行采样，故本次不做监测。柴油采用密闭的泵送式卸油，保证卸油产生的油气密闭置换到油罐汽车罐内；加油采用自封式加油，在容器加满时自动关闭油枪。汽油采用密封式卸油，油罐车配备油气回收系统，卸油时储油罐中油气大部分置换至油罐车内；加油采用自封式加油，配备油气回收系统。卸油、加油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监测期间，废气达标排放。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产生于各类油泵、车辆行驶、车辆发动、车辆关门及关引擎盖，确保东、南、西场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北场界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产生于各类油泵、车辆行驶、车辆发动、车辆关门及关引擎盖。企业通过选用噪声较小的油泵、加强对进出车辆驾驶员的宣传，文明加油、禁鸣喇叭、设备定期维护等措施噪声达标排放。 监测期间，噪声达标排放。
固废	合理设置垃圾桶，由环卫部门及时清理。清洗油泥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当场清理当场运走，不在场区暂存。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和废含油抹布、手套，以及油罐清洗产生的清洗油泥。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含油抹布、手套收集后由嘉兴市集源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安全处置。本项目油罐五年清洗一次，油罐清洗由有资质单位清洗，油罐清洗产生的清罐油泥属于危险固废，由嘉兴市集源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在清洗当天用专用车辆直接把清洗油泥运走，然后安全处置。清罐油泥当日清当日运不在本场区内收集、暂存。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验收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生态环境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编号	项目名称	监测方法	方法标准号	检出限
废水	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3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5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6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7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废气	8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9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10（无量纲）
噪声	10	昼、夜间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11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

二、验收监测仪器设备

根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RB/T 214-2017）中 4.4.3 章节的设备管理相关规定以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评审补充要求》第十二条要求，配齐包括现场测试和采样、样品保存运输和制备、实验室分析及数据处理等监测工作各环节所需的仪器设备，建立和保持仪器设备维护、管理相关的程序，使设备的性能和状态符合检测技术要求，对仪器设备实施有效管理。

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参与本次项目监测的仪器均由有资质单位经过检定（或校准），并在有效的检定（或校准）范围之内，设备使用前校准合格后使用，能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监测仪器设备详见表 5-2。

表 5-2 主要监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规格	仪器编号	仪器使用有效期	是否在有效期内
1	酸度计/氧化还原双用仪表	AZ8651	GCY-493	20230116	是
2	电子天平	ME204E/02	GCY-210	20230320	是
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600A 型	GCY-637	20230320	是
4	50mL 酸式滴定管	/	GCY-390	20221227	是
5	溶解氧测定仪	JPB-607A 型	GCY-476	20230315	是
6	红外分光测油仪	CY-2000	GCY-161	20230320	是
7	无油空气压缩机	WDM-60	GCY-323	20230316	是
8	气相色谱仪	GC9800	GCY-523	20240320	是
9	声校准器	AWA6222A	GCY-154	20221215	是
10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GCY-153	20221201	是
11	风向风速仪	P6-8232	GCY-575	20230307	是

三、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措施

（1）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件，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2）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参与本项目的采样、分析技术人员均参与浙江省环境监测协会及公司内部培训，并通过考核，拥有相关领域的上岗证，做到执证上岗。项目主要参与人员持证情况见表 5-3。

表 5-3 本项目验收监测参与人员

人员	姓名	职位/职称	证书编号
报告编制人	王晶晶	工程师	ZC3301202111679

报告审核人	邵建林	工程师	309076
报告签发人	马勇	工程师	100105076
其他成员	毕露红	实验室分析/工程师	ZC3301202104117
	吕浩杰	实验室分析/助理工程师	C330100201423
	李溢佳	实验室分析//助理工程师	C330100198241
	钟哲敏	实验室分析//助理工程师	C330100207694
	郭樱祺	实验室分析/技术员	/
	朱会明	实验室分析/技术员	/
	吴振龙	现场取样人员/助理工程师	C330100132834
	许一鸣	现场取样人员/技术员	/

（3）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生态环境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现场监测前，监测仪器使用标准校准器进行校准，并按照原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4）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及实验室分析全过程质量保证参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 试行）执行，每批样品分析的同时做质控样品。

（5）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见表 5-4、5-5、5-6。

表 5-4 水质平行样检查与质控样数据记录表

现场平行样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样品浓度 (mg/L)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总磷-001	0.138	1.4	10	符合
	0.142			
总磷-002	0.142	1.1	10	符合
	0.145			

氨氮-001	0.369	1.5	10	符合	
	0.358				
氨氮-002	0.408	1.1	10	符合	
	0.399				
实验室平行样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样品浓度 (mg/L)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氨氮	0.327	0.9	10	符合	
	0.321				
化学需氧量-001	19	0	10	符合	
	19				
中间校核点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自配标液浓度 (mg/L)	测定浓度 (mg/L)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	结果评价
氨氮	1.00	0.983	-1.7	±10	符合
总磷	0.800	0.782	-2.2	±10	符合
		0.786	-1.8	±10	符合
准确度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自配标液浓度 (mg/L)	测定浓度 (mg/L)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	结果评价
化学需氧量	50	50	0	±10	符合

表 5-5 废气平行样检查与质控样数据记录表

实验室平行样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样品浓度 (mg/m ³)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非甲烷总烃-001	1.01	1.0	15	符合
	0.99			
非甲烷总烃-002	1.00	1.0	20	符合
	1.02			
非甲烷总烃-003	0.87	0.6	20	符合
	0.86			

非甲烷总烃-004	0.98	2.5	20	符合	
	1.03				
中间校核点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自配标液浓度 (mg/m³)	测定浓度 (mg/m³)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	结果评价
非甲烷总烃	14.44	14.3	-1.0	±10	符合
		14.0	-3.0	±10	符合

表 5-6 噪声仪校准检查情况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及编号	校准器型号及标准值	校准值 dB (A)		允许 偏差	结果 评价
			测量前	测量后		
噪声分析 仪	AWA6228 多功能 声级计 GCY-153	声校准器 AWA6222A 94.0dB (A)	93.8	93.8	±0.5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一、废水

本次验收监测污水排放口，监测内容见下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	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石油类	2 天，4 个频次/天

二、废气

地埋式储油罐小呼吸废气经 4m 高排气筒排放，该排气筒无法进行采样，故本次不做监测。

本项目废气监测内容见下表 6-2。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上风向○（1#）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2 天，4 次/天
下风向○（2#、3#、4#）		
厂区内○（5#）	非甲烷总烃	2 天，3 次/天

三、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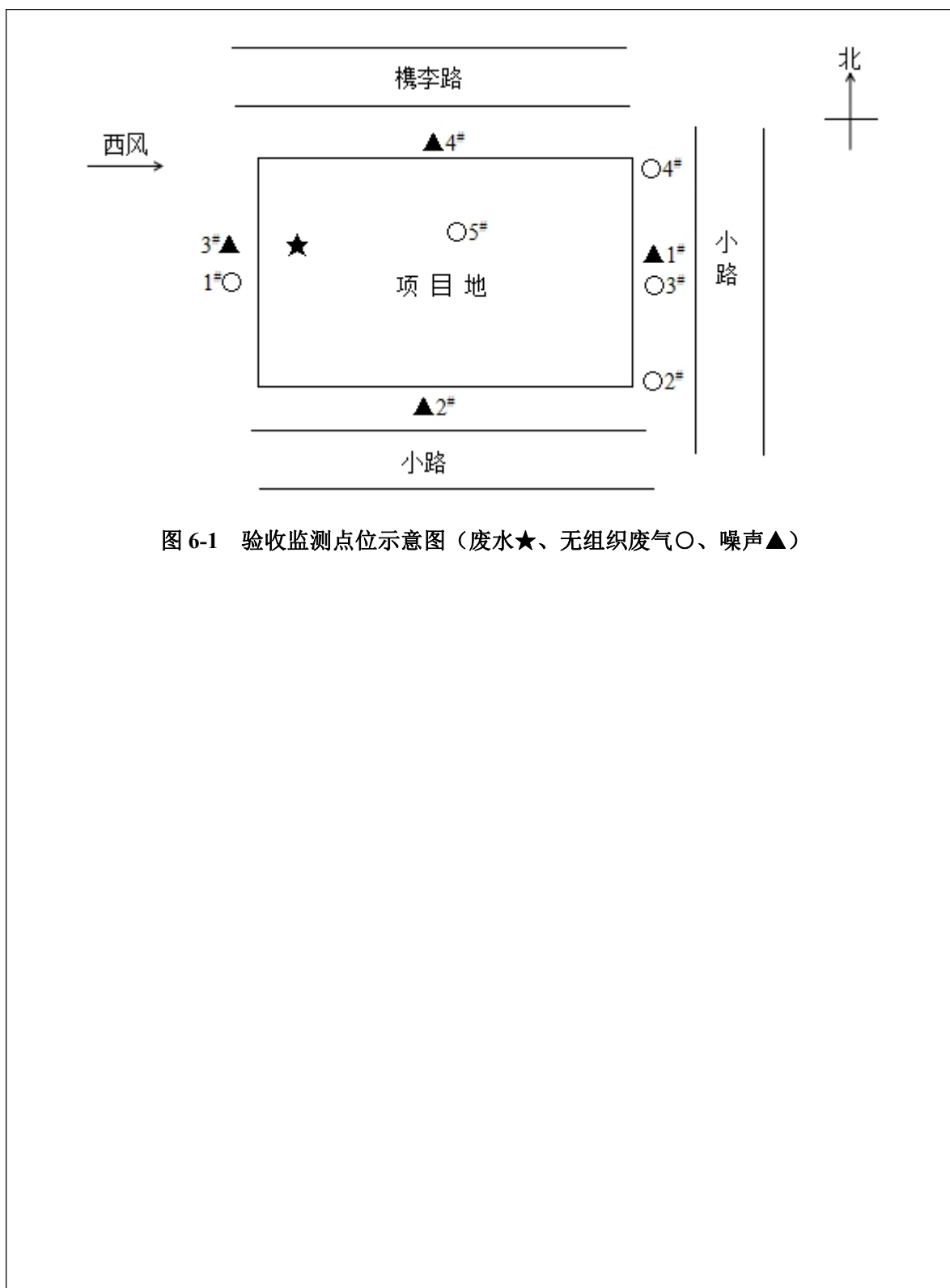
根据声源分布情况，围绕项目厂区（全厂）厂界四周 4 个噪声测点，分别在昼夜间监测 1 次，监测 2 天。监测内容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点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	厂界（东、南、西、北）	昼、夜间噪声	2 天，1 次/天

四、监测点位示意图

本项目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6-1。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一、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监测期间全厂生产正常，天气符合监测条件，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验收内容为嘉兴市南湖区携李综合供能服务站建设项目（携李站）。年工作 330 天。

表 7-1 监测期间工况

设计产量和日期	验收产量：每天销售汽油量约 12.1t，柴油约 4.5t			
	11 月 07 日		11 月 08 日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汽油	11.1	91.7%	11.9	98.3%
柴油	4.2	93.3%	4.4	97.8%

二、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

测点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性状描述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悬浮物 mg/L	石油类 mg/L
排放口	2022.11.07	09:40	微黄微浊	7.2	19	7.2	0.324	0.128	21	0.81
		11:40	微黄微浊	7.3	24	7.1	0.288	0.122	24	0.81
		13:40	微黄微浊	7.3	23	6.7	0.344	0.124	22	0.81
		15:40	微黄微浊	7.3	21	7.5	0.369	0.138	25	0.80
		均值		-	22	7.1	0.331	0.128	23	0.81
	2022.11.08	10:01	微黄微浊	7.5	20	7.1	0.444	0.131	23	0.79
		12:01	微黄微浊	7.3	21	6.4	0.483	0.124	20	0.72
		14:01	微黄微浊	7.2	22	7.0	0.391	0.127	24	0.71

		16:01	微黄 微浊	7.2	22	6.8	0.408	0.142	26	0.72
		均值		-	21	6.8	0.432	0.131	23	0.74
结论	2022 年 11 月 07 日-08，排放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石油类两天的监测结果均符合标准限值要求。									

2、无组织废气

表 7-3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周期	风向	风速(m/s)	气温(°C)	湿度 (%)	气压(kPa)	天气状况
2022.11.07	1	西	2.1-2.4	16-20	60-64	101.3	晴
2022.11.08	2	西	2.1-2.5	18-20	60-62	101.8	晴

表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因子	单位	测定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日均值/最大值
2022.11.07	1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2	13	11	13	1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63	0.64	0.64	0.57	0.64
	2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4	12	15	17	17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00	1.07	0.96	0.99	1.07
	3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2	13	16	18	18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01	0.99	0.99	1.07	1.07
	4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6	17	15	14	17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92	1.04	0.92	1.07	1.07
	5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81	1.75	1.61	/	1.72
2022.11.08	1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2	14	12	13	1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76	0.69	0.75	0.74	0.76
	2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1	15	15	12	1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86	0.99	0.94	0.97	0.99
	3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3	18	12	14	18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00	0.87	1.00	0.92	1.00

	4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3	12	15	16	16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92	1.01	1.06	0.98	1.06
	5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41	1.56	1.66	/	1.54
结论	2022 年 11 月 07 日,场界无组织废气各监测点位浓度最大值为臭气浓度 18(无量纲),非甲烷总烃 1.07mg/m ³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一小时均值为 1.72mg/m ³ ; 2022 年 11 月 08 日,场界无组织废气各监测点位浓度最大值为臭气浓度 18(无量纲),非甲烷总烃 1.06mg/m ³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一小时均值为 1.54mg/m ³ ,均符合标准限值要求。							

3、噪声

表 7-5 噪声监测结果

测试日期	检测点位	测试时间	主要声源	测定值 dB(A) SD 无量纲						
				Leq	L10	L50	L90	Lmax	Lmin	SD
2022.11.07	1 [#] 场界东	11:17	设备噪声	50.5	51.7	50.4	49.1	53.1	48.0	1.9
		22:02	设备噪声	48.0	50.3	47.4	45.2	51.6	43.2	2.0
	2 [#] 场界南	11:27	设备噪声	46.4	49.2	44.9	44.1	54.0	43.4	2.2
		22:13	设备噪声	44.9	47.9	43.9	42.1	51.1	41.1	2.7
	3 [#] 场界西	11:36	设备噪声	51.6	51.5	50.1	47.9	62.6	46.5	3.1
		22:22	设备噪声	47.3	49.0	46.9	45.7	50.0	44.6	1.2
	4 [#] 场界北	11:45	设备噪声	51.1	53.7	50.1	48.7	57.5	48.2	3.1
		22:33	设备噪声	46.8	48.4	46.7	44.3	49.9	42.6	1.8
2022.11.08	1 [#] 场界东	10:34	设备噪声	51.8	54.1	51.3	49.1	56.2	47.2	1.8
		22:05	设备噪声	46.6	48.9	46.0	44.5	51.1	43.0	2.8
	2 [#] 场界南	10:45	设备噪声	49.0	51.3	48.3	45.5	54.2	43.3	2.2
		22:17	设备噪声	45.7	47.4	45.7	43.7	49.2	42.7	2.4
	3 [#] 场界西	10:54	设备噪声	53.3	57.2	50.8	48.4	59.0	46.3	3.5
		22:28	设备噪声	48.5	49.8	48.4	46.9	52.1	46.4	2.4
	4 [#] 场界北	11:05	设备噪声	52.3	56.0	51.4	46.1	59.1	44.1	3.8
		22:40	设备噪声	47.4	48.8	47.5	45.4	49.6	45.0	2.6
结论	2022 年 11 月 07 日-08 日,场界东、南、西、北侧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标准限值要求。									

4、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和废含油抹布、手套，以及油罐清洗产生的清洗油泥。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含油抹布、手套收集后由嘉兴市集源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安全处置。本项目油罐五年清洗一次，油罐清洗由有资质单位清洗，油罐清洗产生的清罐油泥属于危险固废，由嘉兴市集源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在清洗当天用专用车辆直接把清洗油泥运走，然后安全处置。清罐油泥当日清当日运不在本场区内收集、暂存。

表 7-6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环评预测量	实际产生量	处理情况
1	清罐油泥	危险固废	2t/5a	0*	由嘉兴市集源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2	废含油抹布、手套		0.02t/a	0.014t/a	
3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1.65t/a	1.5t/a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备注	项目油罐每 5 年清洗一次，清罐油泥暂未产生。				

三、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只排放生活污水，不纳入总量控制。地埋式储油罐小呼吸废气经 4m 高排气筒排放，该排气筒无法进行采样，本次不做监测。

表 7-7 总量控制指标

控制项目	环评预测值	实际排放量	备注
CODcr	0.026	/	不纳入总量控制
NH ₃ -N	0.003	/	
VOCs	1.677t/a	1.677t/a	参考环评预测值

表八 验收结论**一、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嘉兴市南湖区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落实了国家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和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南湖分局对该项目环评的有关批复意见，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

二、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污水排放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两天的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标准限值；氨氮、总磷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限值要求。

三、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场界四个监测点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臭气浓度监测结果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中表 1 新扩改建的二级标准；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四、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场界东、南、西侧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表 1 中的 2 类区标准，场界北侧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表 1 中 4 类区标准限值。

五、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和废含油抹布、手套，以及油罐清洗产生的清洗油泥。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含油抹布、手套收集后由嘉兴市集源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安全处置。本项目油罐五年清洗一次，油罐清洗由有资质单位清洗，油罐清洗产生的清罐油泥属于危险固废，由嘉兴市集源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在清洗当天用专用车辆直

接把清洗油泥运走，然后安全处置。清罐油泥当日清当日运不在本场区内收集、暂存。

六、总量控制

本项目只排放生活污水，不纳入总量控制。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嘉兴市南湖区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嘉兴市南湖区携李综合供能服务站建设项目（携李站）					项目代码		2019-330402-78-01-017786-000		建设地点		嘉兴市南湖区三环东路西侧、携李路南侧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F5265 机动车燃油零售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汽油年加油量 4000t，柴油年加油量 1500t					实际生产能力		汽油年加油量 4000t，柴油年加油量 1500t		环评单位		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南湖分局					审批文号		嘉（南）环建备〔2020〕1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登记表			
	开工日期		2020.5					竣工日期		2022.6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08.12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402MA2JD0Q12P001X			
	验收单位		嘉兴市南湖区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262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0		所占比例（%）		3.17			
	实际总投资（万元）		1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5		所占比例（%）		3.75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17	噪声治理（万元）		7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11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330 天			
运营单位			嘉兴市南湖区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02MA2BCF8T5J			验收时间		2022 年 11 月 07 日-08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432	519.75					
	化学需氧量										/	0.026					
	氨氮										/	0.003					
	VOC										1.677	1.677					
	二氧化硫																
	工业烟粉尘	粉尘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嘉（南）环建备〔2020〕11 号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嘉兴市南湖区携李 综合供能服务站建设项目(携李站) 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备案意见

嘉兴市南湖区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提交申请备案报告、法人承诺书、《嘉兴市南湖区携李综合供能服务站建设项目（携李站）环境影响登记表》已收悉，根据《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政府关于南湖基金小镇“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试行）的批复》（南政发〔2017〕94 号），符合受理条件，同意备案。



抄送：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南湖分局、东栅街道办事处、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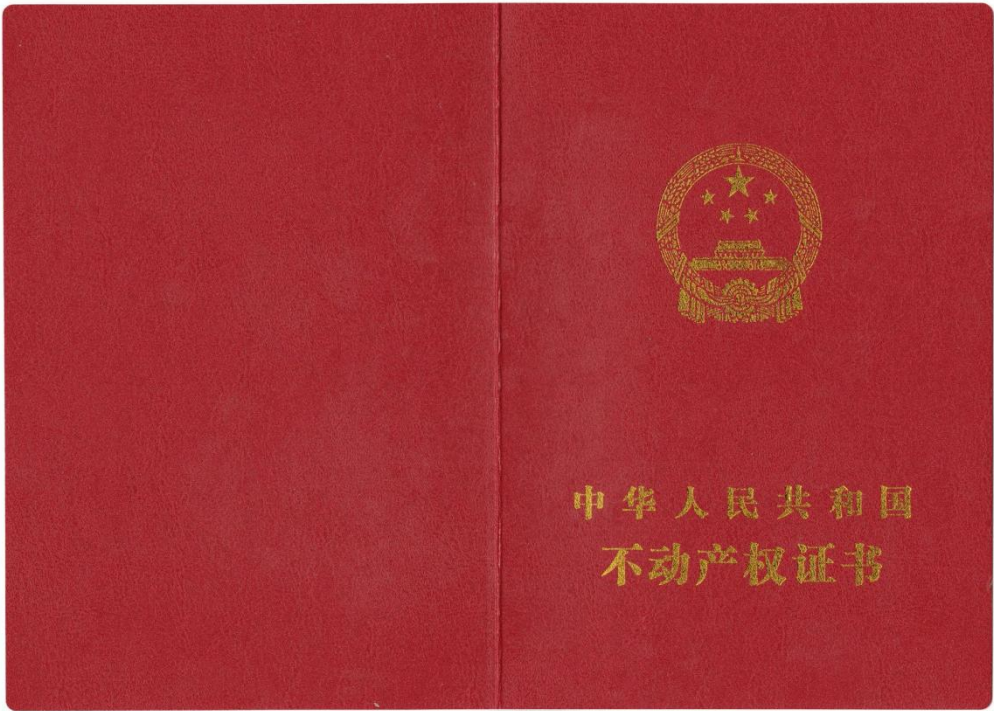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 年 4 月 10 日印发

项目代码：2019-330402-78-01-017786-000



附件 2：不动产权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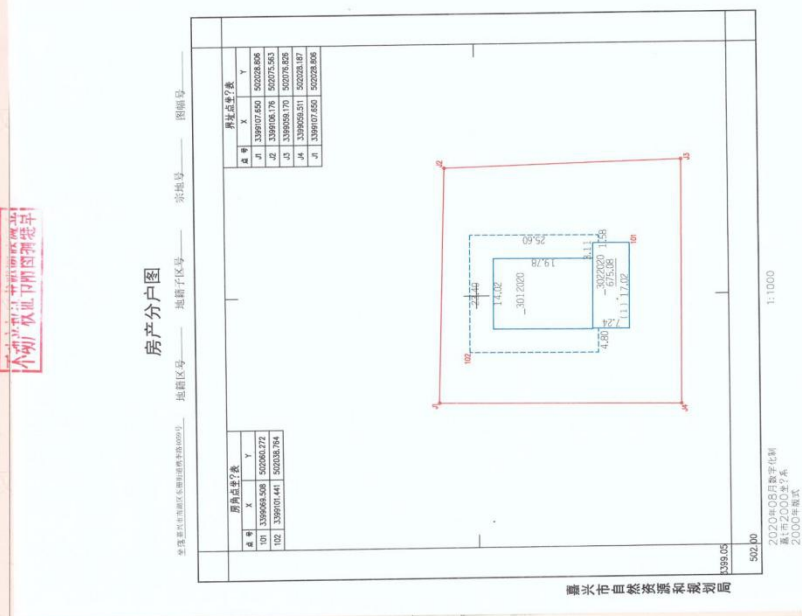
附 记

权利人	嘉兴市南湖区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横字路4059号
不动产单元号	330402 009017 G800131 F0001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 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 / 自建房
用途	加油（气）站用地 / 加油加气站
面积	土地使用权面积: 2269.00m ² / 房屋建筑面积: 675.08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20年04月10日 起 2060年04月09日 止
权利其他状况	独用土地使用权面积: 2269.00m ² 房屋建筑面积: 675.08m ² 房屋总层数: 2层, 所在层数: 1~2层

1、根据3304022020A21003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第二十一条条款规定，领取不动产权证书，须100%自持（十年内不得抵押、不得融资、不得转让）。

2、用途为加油站用地（建设综合供能服务站）。

2、浙江省编号：BDC330402120209043449248



宗地图

单位: 0.01

宗地代码: 330402009017GB00131

所在图幅号: 99.25-77.00

宗地面积: 2269.00

J1	46.78
J2	47.03
J3	48.64
J4	48.15
J1	



横李路

空地

GB00131
051A

空地

嘉兴市南湖区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空地

嘉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制图日期: 2020年9月22日
审核日期: 2020年9月22日

1:500

制图者: 王一斌
审核者: 许霞

附件 3：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BCF8T5J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
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嘉兴市南湖区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泾宇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成品油零售，食品销售，烟草制品零售，餐饮服务；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润滑油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汽车零配件零售；日用品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洗车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贰亿贰仟零贰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8 年 12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12 月 11 日至 2048 年 12 月 10 日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七星街道三环东路 1357 号一楼

登记机关
嘉兴市南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05 月 31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4：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备案意见	嘉兴市南湖区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你单位送交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我局已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收讫，根据评估小组形成的评估意见，经研究，形成备案意见如下： 1、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基本符合国家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编制指南等规定； 2、该预案能结合应急工作实际，建立在环境敏感点分析基础上，与环境风险分析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能力相适应； 3、应急人员职责分工明确，责任落实到位，预防措施和应急程序明确具体、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 4、应急保障措施明确，能够满足本企业应急工作要求； 5、预案基本要素完整，附件信息正确。 综合上述意见，你单位上报的《嘉兴市南湖区桃李综合供能服务站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简本）》，经形式审查，文件齐全，予以备案。同时，你单位在应急预案实施过程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1、面向你单位所有人员开展环境应急预案的宣传教育，普及突发环境事件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和应急处置知识，提高全体从业人员的环境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技能。 2、较大以上环境风险单位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预案培训工作，其他单位每年至少开展一次预案培训工作，并通过各种形式使有关人员了解环境应急预案的内容，熟悉应急职责、应急程序和岗位应急处置预案。 3、你单位应建立健全环境应急预案演练制度，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环境应急演练，并积极配合和参与有关部门开展的应急演练；对周围人民群众正常生产和生活可能造成影响的，应在演练 7 日前公示告知并报告我局；演练结束后应对环境应急预案演练结果进行评估，撰写演练评估报告，分析存在问题，提出修改意见，并将相关材料报送我局。 4、你单位应结合环境应急预案实施情况，至少每年对面临的环境风险和环境应急预案进行一次回顾性评估，对符合《浙江省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第十六条第一款的五种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据有关预案编制导则及时修订，修订工作参照环境应急预案制定步骤进行，并应当在发布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变更备案。 5、对个别内容进行调整的，修订工作可适当简化，并应当在发布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以文件形式告知我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涉及人员的联系方式等信息发生变化时，应及时告知我局。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0 年 11 月 9 日
备案编号	330402-2020-073-L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及较小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余杭区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5 个备案，则编号为：330110-2015-025-H；如果是跨区域企业，则编号为：330110-2015-025-HT。

附件 5：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402MA2JD0Q12P001X

排污单位名称：嘉兴市南湖区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司桃李站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桃李路405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2MA2JD0Q12P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08月12日

有效期：2021年08月12日至2026年08月11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6：危废合同



嘉兴市集源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exing Jiuyuan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
合 同

合同编号：WF-NH2022-0200

本合同于2022年1月19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 (1) 甲方：嘉兴市南湖区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七星街道三环东路1357号1楼
- (2) 乙方：嘉兴市集源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北环三路与步焦公路交叉口

鉴于：

-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有关规定，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清罐油泥、废含油抹布、手套)等危险废物，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合法合规处置。
- (2) 乙方作为浙江省嘉兴市获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专业收集、贮存服务资质的合法企业，属政府特许经营(嘉环函[2021]45号)和[浙小危收集第00041号]，具备提供小微产废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和运输全过程服务的能力。

危废详情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年预计量(吨)	包装方式
1	清罐油泥	900-249-08	4	吨袋
2	废含油抹布、手套	900-041-49	0.05	吨袋

经双方友好协商，甲方愿意委托乙方收集企业产生的相关危险废物，双方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北环三路与步焦公路交叉口



合同条款: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转运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乙方应为甲方的上述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及指导,协助甲方完成申报。

2、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包括但不限于: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性状明细表、废物中所含物质的MSDS等)。

3、甲方需明确向乙方指出废物中含有的危险性物质(如:闪点最低、最不稳定、反应性、毒性、腐蚀性最强等);废物具有多种危险特性时,按危险特性列明所有危险性物质;废物中含低闪点物质的,必须有准确的物质名称、含量。

乙方有权前往甲方废物产生点采样,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同时甲方分类、包装、标志标识必须符合乙方的要求,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进行收集、贮存服务。

4、甲方有责任和义务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符合环保相关法规的工业废物包装容器内(自备包装容器需经乙方提前确认),且甲方需按环保要求建立专门符合危险废物储存的堆放点,乙方协助堆放点的选址、设计。同时甲方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甲方的包装物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合同要求、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或退回该批次废物,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甲方应在转移前对包装容器进行清洁。(例如:200L大口塑料桶,要求:密封无泄漏、易安全转运)。

5、甲方应保证每批次转运的废物性状和所提供的资料相符。

6、甲方在转运时需向乙方提供各批次危废的分析报告和废物性状明细表。转运前乙方有权再次前往甲方现场采样。若检测结果与甲方提供的性状证明有较大差别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若该批次废物已运至乙方,乙方有权将该批次废物退回甲方,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7、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转运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合同或签订补充合同。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1)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由甲方承担相应运费。

3)如因此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贮存、转运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转运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和额外费用。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转运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嘉兴市集源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exing Jiayuan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8、甲方不得在转运废物当中夹带剧毒品、易爆类物质，由于甲方隐瞒或夹带导致发生事故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全额赔偿，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加相应转运费用。

9、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需要安排危险废物转移时，须及时以邮件或电话方式与乙方接洽业务员联系，乙方根据排车情况及自身收集能力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甲方负责按乙方要求装车，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配合工作。

10、危险废物收运转移由乙方统一安排，承担运输的车辆必须具备相应的资质。甲方提出废物运输申请，乙方在确认具备收货条件后的15个工作日，乙方根据运输车辆安排，及时为甲方提供运输。

11、运输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其收集、转运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12、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转运，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规处置的相应责任。

13、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涉及：**HW06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过滤吸附介质除外）和HW34废酸中易挥发性的硝酸、盐酸、氢氟酸等危险废物特别注明并告知乙方**，乙方单独实施运输，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14、甲方指定专人为甲方的工作联系人：周镇平，电话：13857311084；乙方指定接洽业务人员为乙方的工作联系人：叶军，电话：18857340283；调度/投诉电话负责双方的联络协调工作。如双方联系人员变动须及时通知对方。

15、计重、费用及支付方式：

1)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合同与主合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共同使用有效，具有相同的法律效益。**

2) 乙方按自然年度收取一次性定制环保服务费（根据甲方选择的定制环保服务项目进行服务及收费），具体服务内容详见补充合同附件《企业服务告知书》。

3) 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合同中约定的价格执行。

4) 废物种类、代码、包装方式、转运处置费：见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合同。

5) 计量：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否则以乙方的计量为准，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6) 因最终处置单位处置价格变动，乙方有权适当调整收集转运费用，若遇费用调整，乙方应提前以短信、电话、邮件等方式告知甲方，经双方书面确认后按照新价格执行。

7) 处置费计量标准：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合同中约定的标准执行。

16、乙方派专人协助指导甲方及时在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进行企业信息注册、完成管理计划填报、仓库规范等工作，完成后及时以传真或邮件形式通知乙方。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网址：<https://gfmh.meesc.cn/solidPortal>



嘉兴市集源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exing Jiyuan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17、若因甲方未及时办理上述手续或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相关审批、转移手续无法完成，所产生的责任、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18、甲方承诺：因甲方未按约履行本合同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贮存、转运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转运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和额外费用。

19、合同期内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相关类别危险废物时，乙方可停止相关类别的危险废物的收集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20、争议解决：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一致同意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乙丙双方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乙、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一致同意提交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1、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签订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合同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合同的约定为准。

22、本合同有效期自2022年01月19日至2023年01月18日止。

2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24、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嘉兴市南湖区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周镇平

联系电话：13857311084

2022年1月19日

乙方：嘉兴市集源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叶军

联系电话：18857340283

2022年1月19日



嘉兴市集源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exing Jiyuan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 补充合同

合同编号: WF-NH2022-0200

本合同于2022年1月19日由以下双方签署,作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的补充合同,与主合同一起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1) 甲方: 嘉兴市南湖区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 七星街道三环东路1357号1楼

(2) 乙方: 嘉兴市集源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北环三路与步焦公路交叉口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危险废物种类,经综合考虑危险废物的处置成本等因素,现乙方综合处置费用如下:

一、定制服务费用: 5000元(具体根据客户需求选择)

定制内容: 见附件企业服务告知书

二、运输费: 运输费(一车次): 载重量1.5吨的车辆,运输费 800 元/次(含税),选择使用载重量1.5吨的车辆,合同有效期内再免费送一次危废运输;载重量15吨的车辆,运输费1200 元/次(含税);载重量30吨的车辆,运输费 2400 元/次(含税)。

三、废物处置清单和处置费用:



嘉兴市集源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exing Jiayuan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年预计量 (吨)	包装方式	签约方式	废物单价 (元/吨)	备注
1	清罐油泥	900-249-08	4	吨袋	非包年合同	5000	1、废物单价不含税 2、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点由甲方承担
2	废含油抹布、手套	900-041-49	0.05	吨袋		6000	

四、开票及支付方式：

1) 甲方：

户名：嘉兴市南湖区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税号：91330402MA2BCF8T5J

地址：七星街道三环东路1357号1楼

电话：13857311084

开户行：工商银行嘉兴南湖支行

帐号：1204066009200036192

2) 乙方：

户名：嘉兴市集源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税号：9133 0402 MA2D 014T 88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北环三路与步焦公路交叉口

帐号：8901 0122 0004 0914 5

开户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五、结算方式：

1、定制环保服务费：

合同签订并生效后，收到发票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将相应定制环保服务费以电汇方式打入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嘉兴市集源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exing Jiuyan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2、非包年合同处置费:

危险废物实施收集后,乙方根据过磅数量及运输次数核算费用并向甲方提供处置发票与转移联单,甲方在收到发票十五个工作日内把相应处置费和运输费以电汇方式打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3、增值税专用发票:

收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按国家税务总局的规定执行,如在合同履行期间税率有调整的,则本合同税率也从调整实行日期起予以调整。

六、本补充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七、本补充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嘉兴市南湖区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周镇平

联系电话:13857311084

2022年1月19日

乙方:嘉兴市集源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叶军

联系电话:18857340283

2022年1月19日



附件：

企业服务告知书

小微收集平台定制服务清单

致各产废企业：

为更好地助力小微产废企业做好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小微收集平台本着“规范服务，客户至上”的原则，根据不同产废企业实际需求，制定服务套餐供自主选择。内容如下：

一、基础服务（2000元/年）



- 1、指导企业进行危废分拣、分类包装等工作以满足转运条件。
- 2、合同期内入厂服务一次，并做到及时转运。
- 3、帮助产废企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一企一档”，包含：危险废物纸质台账模板、运输及经营收集资质、收运合同、纸质联单、结算发票等。

二、危废转移系统维护等服务（2000元/年）



- 1、帮助企业做好省危险废物信息系统的填报工作，包括：信息录入、管理计划申报、电子台账填写、电子转移联单开具及其它系统维护工作。
- 2、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等各类纸质材料备案跑腿工作。

三、危废仓库现场综理指导服务（2000元/年）



- 1、指导产废企业危险废物仓库规范化建设，指导企业落实危险废物贮存仓库日常“三防一渗”工作。
- 2、提供贮存仓库危险废物各项上墙管理制度，提供危险废物标准化标识、标签、周知卡等并指导填写。

以下服务内容可根据企业需求多次提供上门服务：

四、基础台账管理服务（500元/次）



- 1、制定服务登记簿，对照主管部门管理要求做好企业危险废物“运维式”上门服务，根据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进行逐条对照指导。



嘉兴市集源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yuan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2、针对产废情况协助企业填写、完善危险废物的产生、贮存、处置纸质台账；

3、协助企业做好生态环境部门的执法检查。

五、规范化培训及综合环保咨询服务（1000元/次）



1、提供危险废物规范化、危险废物法律法规及危险废物相关标准培训，并提供支撑材料。

2、根据企业实际情况编制危险废物涉及的环境应急演练方案，现场指导演练全过程，并提供支撑材料。

定制服务及费用确认：

定制服务项目	基础服务	危废转移系统维护服务	危废仓库现场综理指导服务	合计定制服务费用
金额	2000	2000	2000	优惠价5000

基础台账管理服务、规范化培训及综合环保咨询服务按实际产生的服务次数额外结算。

服务单位确认：嘉兴市集源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2022年1月19日

委托单位确认：嘉兴市南湖区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盖章）

2022年1月19日

附件 7：其他证明资料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审批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1	92#汽油罐 30m³	2	2
2	95#汽油罐 30m³	2	2
3	0#柴油罐 50m³	1	1
4	0#柴油双枪加油机	2	2
5	92#、95#汽油四枪加油机	2	2
6	充电桩	4	4

嘉兴市南湖区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名称	环评审批年用量（t）	实际用量（t）
1	汽油	4000	3795
2	柴油	1500	1419
3	副食品、日常生活用品	若干	若干

嘉兴市南湖区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用水量证明

本加油站 2022 年 10 月用水量约为 40 吨。

特此证明！

嘉兴市南湖区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工况证明

本加油站 2022 年 11 月 07 日，销售汽油量为 11.1 吨，柴油量为 4.2 吨；2022 年 11 月 08 日，销售汽油量为 11.9 吨，柴油量为 4.4 吨。

特此证明！

嘉兴市南湖区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环评预测量	实际产生量	处理情况
1	清罐油泥	危险固废	2t/5a	0*	由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2	废含油抹布、手套		0.02t/a	0.014t/a	由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3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1.65t/a	1.5t/a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备注	项目油罐每 5 年清洗一次，清罐油泥暂未产生。				

嘉兴市南湖区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